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20〕26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办法（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2020年3月20日

#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小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出具体要求。原《湖南省中医条例》于2011年6月29日废止后，我省缺乏全面规范中医药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目前，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存在中医医疗机构不够健全、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人才缺乏、中医药传统保护与传承力度不大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了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因此，制定本《办法》是必要的。

## 二、起草过程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与湖南中医药大学联合成立了起草小组。为了提高起草质量，省卫

生健康委对长沙市、常德市、张家界市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征求意见稿形式向全省 14 个市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内部各处室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省卫生健康委于 2019 年 12 月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送审稿）》）。

收到省卫生健康委报送的《办法（送审稿）》后，省司法厅认真进行了审查，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采取下列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一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省司法行政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二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长沙市、雨花区召开了市县两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座谈会，召开了 7 个市州和 7 个县市区中医药管理单位负责人和医院代表参加的专题座谈会。三是书面征求了 14 个市州的意见。四是书面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等 13 个单位的意见，召开了省直部门协调会。根据各方面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办法（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2020 年 3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办法（草案）》。

### 三、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办法（草案）》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医疗服务需求、医疗服务能力等制定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和配置标准。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举办符合国家和省规划、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配备相应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除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之外，社会力量办医是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草案）》第六条规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举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

（二）关于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当前，在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的战役中，中医药在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的过程中发挥了有效且独特的作用，特别是在我省的抗疫过程中作用突出。为此，《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和技术资源储备，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等机构配备相应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三）关于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的拓展。为进一步发挥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外省的中医药条例都对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的拓展作出了规定。我省自2017年开始也对这项工作进行了试点。为此，《办法（草案）》第九条规定，具有国家规定学历，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

按照注册范围开展相应诊疗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具中、西药处方。在外科、骨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等专业科室执业的中医类别医生，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达到相应水平的，可以应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开展手术等医疗活动，并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四）关于中医药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障。目前，我省中医药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障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覆盖不全、报销比例低、报销起付线较高、付费标准未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等问题。为此，《办法（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是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临床需求量大、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报销比例，降低报销起付线；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对部分慢性病病种实行按人头付费。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

## (草 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事业的领导，按照中西医并重的原则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和发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应当按照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原则，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林业、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对我省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向基层和艰苦地区倾斜，社会举办的中医药机构与公立中医药机构同等对待。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医疗服务需求、医疗服务能力

等制定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和配置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符合国家和省规划、标准的中医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配备相应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举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

**第七条** 举办中医诊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的，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并将备案信息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政府网站公开。

**第八条** 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应当核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人员申请执业注册的，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上岗前培训，培训应当包括急诊急救、感染防控、病历书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人员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且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人员的特点，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建立健全相关职称评聘制度。

**第九条** 具有国家规定学历，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按照注册范围开展相应诊疗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具中、西药处方。

在外科、骨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等专业科室执业的中医类别医生，按照有关规定考核达到相应水平的，可以应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开展手术等医疗活动，并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补充确定有关中医药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按国家规定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和技术资源储备，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等机构配备相应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申请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符合规定的，发放《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一

次性告知修改意见。申请人拒绝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告知理由。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实施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中药发展规划，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中医药、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促进中药材质量提高，开展下列工作：

- (一) 建立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 (二) 建立药材分级制度，实行中药饮片优质优价；
- (三) 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发展，开展下列工作：

- (一) 推动中药材重点产区建设；
- (二) 整理湖湘道地药材目录；
- (三) 评定湖湘道地与大宗药材良种繁育和种植基地，加强生态种植基地建设；
- (四) 建立湖湘道地与大宗药材种质资源库、战略储备库；
- (五) 支持中医药企业自建或者以订单形式联建中药材生产基地；

（六）建立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中药材资源监测体系，对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并公布结果。建立全省中药材资源数据库和湖湘名药材品种资源库。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建设标准化和现代化的中药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中药企业竞争力，培育知名中药品牌、中药企业。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属于下列情形的，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

（一）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后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的；

（二）鲜药榨汁；

（三）受患者委托，医疗机构按照医师为该患者开具的处方运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鼓励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依托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优势，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与路线，建设融中药材种植、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医药文化景观旅游、传统健身运动、药膳于一体的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区。

**第二十条** 中医药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注重中医思维培养；建

设配套的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将师承教育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内容，规范并支持以跟师临诊为主要教育方式的师承教育模式。鼓励开展各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等中医药师承教育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新进医疗岗位的中医临床医师应当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应当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者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药人员在职培训规划，建立社区、乡村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西医学习中医制度，指导有关高等学校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

临床类别医师经考核合格后可以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应当制订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中医医学生、中医全科医生、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人才政策，通过招募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补充中医药人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中医药科学的研究工作：

- (一) 将中医药科学研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二) 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重点研究室、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和临床研究基地建设；
- (三) 组织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和大健康产品的创制研究，加强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研发；
- (四) 加强中药材生物转化开发和创新，促进中药材生物转化产业发展；
- (五) 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
- (六)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科研组织、验收和评价体系；
- (七) 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开展本省历代中医名家学术思想研究，总结在湘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省名中医临床诊疗经验，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搜集整理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传统疗法，

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利用。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名录。

捐献有科学价值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诊疗方法和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开展中医药学术传承活动。

鼓励中医药不同学术流派间开展学术交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中医药文化及健康理念宣传，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通俗易懂的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发中医药特色课程和校本教材。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具有湖湘中医药特色的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或者药用动植物园。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中医药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和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与贸易，支持参与国际中医药合作。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企业开办海外中医医院、诊所和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

支持中医药高等学校开办海外学院，开展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吸引海外留学生和中医药从业人员在省内接受中医药教育培训和临床实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重点专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少数民族医药等建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根据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实行动态调整。

制定和调整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中医药专家评审论证并充分听取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临床需求量大、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报销比例，降低报销起付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对部分慢性病病种实行按人头付费。

**第三十四条** 组织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选、鉴定活动，专家委员会应当有比例合理的中医药专家参加：

- (一)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中药药品、中医诊疗技术评选;
- (二) 中医药科研项目评审;
- (三) 中医药专业职称评审;
- (四) 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和中医医疗损害鉴定;
- (五) 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等级、能力评审;
- (六) 其他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选、鉴定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